

附：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素质成绩计算细则

1. 科研成果类（上限 35 分）			
内容		计分	备注
论文	一区	独立或第一作者 35 分	1. SCI 论文以中科院分区为准，所有计分仅限于前三名作者； 2. 论文的署名以第一作者为基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值分别乘以 0.3、0.1 的系数。若为并列第一，且排名第二，则乘以 0.5 的系数； 3. 中文重要期刊以《湖北大学核心期刊目录》最新文件为准； 4. 论文必须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 5. 在非本专业刊物，特刊和增刊以及与本专业无关的论文均不予认定。
	二区	独立或第一作者 25 分	
	三区	独立或第一作者 15 分	
	四区或 EI 或其它中文重要期刊	独立或第一作者 5 分	
科创项目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主持人 15 分	1. 立项； 2. 项目的署名以第一主持人为基准，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，分值分别乘以 0.5、0.3、0.2、0.1 的系数。
	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主持人 10 分	
	国家级教研、科研项目	主持人 30 分	
	省部级教研、科研项目	主持人 20 分	
	厅局级科研项目	主持人 10 分	
科研获奖	1.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2. 其它科研成果奖励	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20 分、10 分、5 分	1. 表中分值仅指第一获奖人； 2. 其他获奖者以第一获奖者为基准，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，分值分别乘以 0.5、0.3、0.2、0.1 的系数。
发明创造	国家发明专利	第一发明人 15 分	1. 专利已获授权； 2. 其他发明人以第一发明人为基准，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，分值分别乘以 0.5、

	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第一发明人 10 分	0.3、0.2、0.1 的系数。
2. 竞赛获奖类（上限 35 分）			
内容		计分	备注
挑战杯	1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. “挑战杯（创青春）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	国家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35 分、25 分、15 分、10 分 省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	1. 表中分值仅指第一获奖人； 2. 其他获奖者以第一获奖者为基准，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，分值分别乘 0.5、0.3、0.2、0.1 的系数； 3. 同项目获奖，只计算 1 次，就高不就低； 4. 全国各类大赛赛区获奖的奖励加分同省级奖励加分一致。
国创赛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	国家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35 分、25 分、15 分、10 分 省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	
化学实验	1. 化学实验竞赛 2. 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3. 化工原理实验竞赛 4.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5. 世界技能大赛化学实验室技术项目选拔赛 6. 其它类实验竞赛（专业学科类）	国家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5 分 省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10 分、5 分、2 分、1 分	
设计竞赛	1. 化工设计竞赛 2. 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3. 其它类设计竞赛（专业学科类）	国家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5 分 赛区级：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10 分、5 分、2 分	
创新创业	1. 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2. 药苑论坛创新成果报告会 3. 湖北省大学生化学（化工）创新成果报告论坛 4. 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（专业学科类）	国家级：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5 分 省级：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10 分、5 分、2 分	

非专业学科竞赛	1.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.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.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赛-英语辩论、英语写作、英语阅读 4.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（MCM） 5. 其它竞赛	国家级：特、一、二等奖，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5 分 省级：特、一、二等奖，分别计 5 分、4 分、2 分	只奖励排名第一者。
3. 服兵役类（上限 5 分）			
内容		计分	备注
服兵役	年满退役	5 分	
4. 社会服务类（上限 5 分）			
内容		计分	备注
志愿服务	提供证明材料、纪念证书	注册成为大学生志愿者，并累计服务 30 小时以上，或获得市级以上“优秀志愿者”表彰者，计 2 分；当志愿者，获国家级纪念证书，加 5 分；获省级纪念证书，加 3 分；获市级纪念证书，加 1 分	
国际组织实习	提供证明材料	累计半年以上计 5 分 累计半年以下计 2 分	
团学组织服务	提供证明材料	校、院两级团学组织主席负责人，任职满 1 年，加 1 分；党支委、班级学生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）任职 1 年，加 0.5 分；其他班干部任职 1 年，加 0.3 分	如果有多项任职的，取最高加分项，不累计。
5. 综合类（上限 20 分）			
内容		计分	备注
大学英语六级	600 分及以上	5 分	
	550 分至 559 分	3 分	
	425 分至 549 分	2 分	
个人荣誉	国家级	10 分	优秀学生、团员、党员、学生干部，先进个人等称号。以最高荣誉核算，不累计。
	省部级	5 分	

	校级	1 分	
社会实践 活动获奖	国家级	第一获奖人 10 分	其他获奖者以第一获奖者为基准，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，分值分别乘以 0.5、0.3、0.2、0.1 的系数。以最高荣誉核算，不累计。
	省部级	第一获奖人 5 分	
	校级	第一获奖人 1 分	
其他	湖北大学、A+学科单位	10 分	学科排名以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为准； 需要加盖推免单位公章的导师确认函； 提供诚信承诺书，确保提交的推免材料与实际推免单位一致。
	A 学科单位、中科院五大所	5 分	
	A-学科单位	3 分	

说明：（1）五个类别中每个条目只计算一次，不得重复计算；（2）素质成绩=科研成果类得分+竞赛获奖类得分+服兵役类得分+社会服务类得分+综合获奖类得分，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化学化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25 年 9 月 2 日

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